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9號

原告 施思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品嫻即星緩工作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及未具狀補正原告簽章之起訴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10月29日送達原告（寄存送達，於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仍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